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丁烯醛衍生物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3年11月26日，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沂水县组织召开了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丁烯醛衍生物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德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沈阳石油化工设计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沂水昆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查看了工程建设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本工程一期建设1套巴豆酸装置、1套正丁醛装置和1套正丁酸装置，同时配套建设1套尾气处理单元。正丁醛、正丁酸及巴豆酸的生产依托现有的1套2万吨的2-丁烯醛装置生产的2-丁烯醛及其西侧闲置的三层框架楼基础上进行延伸扩建，利用2-丁烯醛氧化生成巴豆酸，2-丁烯醛加氢催化生成正丁醛，而后正丁醛继续氧化生成正丁酸。

本工程一期建成后年产正丁醛（天然）2048吨、正丁酸（天然）2033吨、巴豆酸（天然）4965吨，其中正丁醛和正丁酸主要是厂区自用，少量外售；相应供水系统、供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生活辅助设施等皆依托昆达厂区现有

工程。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劳动定员28人，装置运行时数8000小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丁烯醛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1月5日，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丁烯醛衍生物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29号）。

该项目于2021年11月30日开工建设，2023年6月1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该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91371323760038087M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32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丁烯醛衍生物产品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巴豆酸装置产生的不凝废气（G1-1~G1-3）、正丁醛两股不凝气（G2-2和G2-3）、正丁酸装置三股不凝废气（G3-1~G3-3）均送至尾气处理单元集中处理，经“深冷+低温吸附（两级）-变温变压脱附”技术，高效吸附剂和低压力降吸附塔设计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30排放。

切片含尘废气（G1-4）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

DA031排放。

正丁醛加氢弛放气（G2-1）经收集管汇集，送新建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29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管道进行物料输送、储罐氮封、管线定期检修、装置区设置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报警仪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软水站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工艺废水送昆达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外排；

2)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送昆达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 循环系统排水和软水站排水直接经公司总排口排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

上述外排废水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和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放入管网，经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要求（COD 50mg/L、氨氮5mg/L）后最终入沂河。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引风机、真空机组、压缩机和各类料泵等，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轻设备运转对周围环境噪声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釜残液（巴豆酸装置釜残、正丁醛装置釜残、正丁酸装置釜残）、尾气处理残液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至釜残罐，定期送昆达厂区现有焚烧炉焚烧处理；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布袋送入厂区现有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废催化剂桶于厂区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属于GB34330-2017中的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经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计算，项目排入外环境的COD为0.92t/a、氨氮为0.09t/a、烟粉尘 0.0236t/a、VOCs 0.0215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21]047号）和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排气筒DA029排放废气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7.8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3kg/h；排气筒DA030排放废气中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8.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15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和表2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DA03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2 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的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内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限制要求；乙醛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全厂废水总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和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围后岵山村，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中乙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地下水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中限值要求。

3、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声环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4、土壤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土壤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建议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营运

期自行监测工作；

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能力；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附件：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丁烯醛衍生物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3年11月26日